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紫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22）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等合作银行为购房客户办理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按揭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客户所购房产产权证办理完毕，并向银行提交他项权证止。具体担保金额及合作银行以浙江信维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